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623,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3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4,000港元減少約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39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91港仙)。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30,375</b>	36,623
其他收入		<b>41</b>	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21)</b>	2
僱員福利開支		<b>(21,793)</b>	(24,541)
折舊及攤銷		<b>(3,174)</b>	(1,757)
其他經營開支		<b>(3,955)</b>	(7,205)
經營溢利		<b>1,473</b>	3,160
財務費用		<b>(98)</b>	(62)
除稅前溢利		<b>1,375</b>	3,098
所得稅開支	4	<b>(272)</b>	(564)
期內溢利		<b>1,103</b>	2,5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103</b>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103</b>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1,103</b>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b>0.39</b>	0.91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520	2,653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5,192	9,451
人員派遣服務	12,382	15,80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606	3,038
金融服務	5,166	5,061
其他*	1,509	617
	<b>30,375</b>	<b>36,623</b>

\* 其他：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的分部。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72	564
遞延所得稅	-	-
	272	564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34,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59,917	113,579
期內溢利	-	-	-	2,534	2,5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4	2,5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2,451	116,11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7,508	121,170
期內溢利	-	-	-	1,103	1,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03	1,103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8,611	122,273

##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為我們需要實際人工操作的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營運帶來極大的壓力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全面的措施確保期內我們工作場所及員工的安全，因此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服務的干擾。

然而，回顧期間的商業環境急劇惡化。中美貿易戰、大規模的本港抗議活動，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不僅嚴重影響當地的消費經濟，同時亦嚴重影響香港的整體商業環境。前所未有的隔離措施及居家辦公安全措施有助於控制冠狀病毒的傳播，但同時亦極大地減緩了各行各業的正常運營。缺乏活動及負面情緒導致項目及我們客戶的僱用被推遲、暫停或中止。由於資本市場整體低迷，二零一九年底正在進行的大量金融項目、投資機會及磋商已被暫停或推遲。因此，報告期內各個分部的收入已受到影響，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客戶聯絡中心及金融服務分部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可能會持續到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在研究政府所實施各項刺激政策詳情，並將嘗試獲得對我們業務的任何可能支持。



風險與機遇並存。於疫情期間，我們已建立並提供新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支持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處理有關冠狀病毒及防疫抗疫資助計劃的查詢。此外，我們的多社交媒體 **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 已收到新舊客戶令人鼓舞的反饋及意向，及本集團計劃透過不斷加強與不同夥伴的合作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緩解，本集團樂觀認為，業務及銷售將開始復甦，且部分項目將於未來短期內復甦並重現活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發展、擴張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並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在業務勢頭恢復之前應對困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6,6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0,400,000** 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人員派遣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4,5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1,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的僱用減少。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7,2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4,0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外包費用及租賃開支減少。

為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租賃開支記入折舊及財務費用賬款。因此，本集團錄得租賃開支賬款減少及折舊與財務費用賬款增加。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8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200,000** 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6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入減少。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缺席董事局會議，原因是彼於有關時間有另一重要事務在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面的多媒體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五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五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會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十(10)個營業日。

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契諾人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得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各契諾人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之遵守情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